

文章例话

周振甫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

文章例话

周振甫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这本《文章例话》是《诗词例话》的姐妹编。本书从古代谈文章的文话及部分近人、今人的有关文论中，选录具有独到见解的段落百余条，按阅读、写作、修辞、风格四个方面（其下另列八十八个小标题）归类编排。全书的重点是联系这些文话或文论中谈到的名篇佳作，进行分析比较，论其高低得失，详加发挥阐述，引导读者扩大视野、开阔思路，体会文章立意构思之巧、遣词用字之妙，从而提高对古文的阅读欣赏水平和文章（个别小标题中兼及小说、诗歌）的写作能力。

文 章 例 话

周 振 甫 著

*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 4/82 16 印张 279 千字

1983年12月北京第1版 1983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00册 定价1.80元

目 次

前言	1	本色	115
		体物	119
仔细理会	6	炉冶与造像	124
比较	10	写生	128
回环解释	20	从活处看	133
求用意	24	登临四望	137
分别看	30	开合	141
找问题	36	擒纵	148
找渊源	45	宾主变化	153
去成见	50	顺逆	158
分因革	53	从一到多	164
辨流别	57	激射	167
求出入	60	以退求进	176
设身处地	64	摹仿与脱胎	179
因声求气	68	记言与代言	187
——以上阅读		驳辩	191
文德	73	辩证	198
立意	79	抑遏蔽掩	201
一意求	103	假设	204
画龙点睛	107	借讽	208
解蔽	111	破体	213

开拓	217	集散	376
暗中呼应	224	称谓不一	383
用笔	227	质语	387
抬高跌重	230	删节	391
虚实	233	映衬	397
事中见意	239	点染	408
断处皆续	244	比较	415
细节	247	错综	421
开头	253	讽喻	425
承转	259	笔具四面	431
脉络	275	——以上修辞	
结尾	283	刚健	434
小说笔法	289	柔婉	440
模山范水	301	平正	448
——以上写作		奇特	451
比喻	309	峻峭	463
听声类形	322	明决	467
引用	326	绮丽	471
对语	330	繁丰	476
奇偶	334	细密	479
排比	338	疏淡	485
互文与侧重	341	疏密	493
设彩	344	繁简	497
阶进	350	雅正与奇变	501
层迭	358	诙谐	504
垫高拽满	364	——以上风格	

前　　言

《文章例话》这个书名是从叶圣陶先生那里借来的。叶先生在《新少年杂志》创刊号上辟了一栏，叫《文章展览》，每期选一篇现代人的文章，再加上评讲。后来结集成书，取名《文章例话》，共收文章二十四篇。我在编《诗词例话》时，称之为“例话”，就是从叶先生的《文章例话》来的。《诗词例话》出版后，有的同志认为，这种结合具体作品或作品中所表现的手法来谈的形式，对读者有启发，要我再用这种形式来写些，因此就想到写《文章例话》。

这本《文章例话》同《诗词例话》是姊妹篇，后者主要是从诗话中选出来的，前者主要是从文话中选出来的。从文话中选的前人谈文章的话，是结合具体例子来谈的，不结合的也给补上，因此本书所谈的，主要是关于古文的话。内容也象《诗词例话》，大体上分为阅读、写作、修辞、风格四部分，其中有可以相通的，所以只是大体如此划分而已。

古代的文话，最早的当见于《论语》。《宪问》：“子曰：‘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必有德。’”当是最早的文德论。《卫灵公》：“子曰：‘辞达而已矣。’”《宪问》：“子曰：‘为命，裨谌草创(起草)之，世叔讨论之，行人子羽修饰之，东里子

产润色之。”裨堪、世叔、子羽、子产都是郑国大夫，行人是外交官，东里是子产所住的地名。又《易经·乾·文言》：“修辞立其诚。”当是最早讲到修辞的。这些只是片言只语，缺乏例子。作为专论或专书，最早的当是王充的《论衡·语增》，是属于夸饰的，只是王充不懂得夸张，把它看作失实。曹丕的《典论·论文》里面谈到文体论、风格论、作家论；陆机的《文赋》里面谈到文体论、创作论、风格论等；刘勰的《文心雕龙》谈得更为全面。这些著作既谈文学也谈文章，但结合具体例子来谈的内容不多，所以本书采用得较少。

结合具体例子来谈文章的著作，最早的当推梁朝任昉的《文章缘起》，它是讲各种体裁的缘起的。古代的文体不少是指古代的应用文，而古代应用文的形式现在已经很少采用了，所以本书不收谈文体的话。至于象宋朝陈骙的《文则》，李耆卿的《文章精义》，元朝王构的《修辞衡鉴》，里面有结合具体例子来谈文章的，直到林纾的《春觉斋论文》和《韩柳文研究法》都有可选的内容。

叶先生的《文章例话》是评讲现代文的，那末古代评讲的选本实质上也就是古代的“文章例话”。较早的当推宋吕祖谦的《古文关键》，每篇有题下批（即总评），也有句批。以文章评点著名的有明朝归有光的评点《史记》。清朝章学诚在《文史通义·文理》里指出评点有如下问题：（一）描摩浅陋。他认为归有光、唐慎之讲的“所谓疏宕顿挫，其中无物，遂不免于浮滑，而开后人以描摩浅陋之习”。他怀疑他们对于《史记》只是得到一点皮毛，并没有看到《史记》的深处。古人的文章，都本于确有所见，不是为了夸耀文采。文中所

抒发的感情，不论疾痛欢笑，都是发自内心，所以他们的文章能各自成家。“今舍己所求，而摹古人之形似，所以得到皮毛。”（二）嚼饭喂人。他认为文章的妙处，贵在读者的自得。如食品甘美，衣服轻暖，各自领会，难以告人。只能让自己去品味，自会得到甘美的味道；自己去穿著，自会产生轻暖的感觉。一定要吐出自己吃的来喂人，让人领会美味；搂着人家的身体，让人领会衣著的轻暖，是没有这个道理的。“故古人论文，多言读书养气之功，博古通经之要，亲师近友之益，取材求助之方。”至于讲到文辞工拙，不过举一反三，称情比类，令读者“得意文中，会心言外”。（三）未免拘执。至于“摘记为书，标识为类”，是一时的体会，不一定符合作者的用意。古人含蕴无穷的书，不该被一时有限的心手所拘束。古文法度，隐而难懂；拿着古文来讲法度，那末文章的变化，决不是一成的法度所能限定的。书的内容很难从一方面说尽，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如果一已有所见，硬要天下人都受我的心手所限制，那末要是能够让古人活转来并向他请问，他说我的用意不在这里，不是太冤吗？

章学诚指出看古人文话或评点的书，要注意以上三种毛病。有的读者并没有真知灼见，谈什么疏密荡漾顿挫，空洞无物，就有浅陋的毛病。有的虽有一点体会，但是不注意根本，不注意启发读者自己去领会，就变成嚼饭喂人。有的体会只是出于读者的主观，仅仅窥豹一斑，便说成什么法度，反而拘束了读者的心眼。关于这点，王夫之认为谈诗文的有一种死法：“皆画地成牢以陷人者，有死法也。死法之立，总缘识量狭小。如演杂剧，在方丈台上，故有花样步位，

稍移一步则错乱。若驰骋康庄(宽阔的大道)，取途千里，而用此步法，虽至愚者不为也。”(《姜斋诗话》)因此，看文话和评点的书要防止以上这些毛病。要从古今人谈文或评点的书中选取例话，更应该防止这些毛病。怎样防止呢？第一，要注意看得全面些。谈文或评点的书，有时就全篇中某几句立论，孤立起来看，似乎也言之成理；但结合全篇或全书来看，有谈得确切的，有谈得不确切的。因此，选取例话时，一定要通观全篇；加以说明时，也要结合全篇来考虑，防止片面性。第二，要看到文章与生活的关系。一切文章都是从生活中来的，生活是源，文章是流。谈文章的离开了源，去讲什么法度，或者不从生活的丰富多采，去探讨由于反映不同的生活而产生各种不同的手法，就不免会陷入死法。对作者说来，他对生活越是深入，体会就越真切；如果他所考虑的只是怎样把他深入体会的丰富多采的生活恰好地如实地表达出来，那末生活不同手法自变，这就成了活法不是死法了。所以结合生活来看，可以供人体味，防止嚼饭喂人。注意防止这些弊病，并象章学诚说的，“或偶举精字善句，或品评全篇得失，令观之者得意文中，会心言外”，这样结合古人的谈文或评点来作说明，对读者或许会有启发吧。

王夫之指出谈诗文的有其死法，原因在于谈者“识量狭小”。那末在选择例话时，应该注意谈者的识见。谈者只在古文的范围内打转的，不免受古文的局限；谈者只在一国文字内打转的，不免受一国文字的局限；要是能够融会古今，贯通中外，那末破除了古今和地域的局限，见解就高，这样

来谈文就识见明通，可以使人得到启发。这样的书，该是钱锺书先生的《管锥编》吧。因此本书从《管锥编》里选了不少谈文的话，或者可以帮助我们避免浅陋，破除拘执，使人得到启发吧。还有，选的例话，有的原文稍长，有的所举的例证过多，不免有所删节。由于识解的浅陋，本书中一定有不少错误和缺点，尚望读者不吝指教，以便得以改正。

仔细理会

曾见有人说《诗》，问他《关雎》篇，于其训诂名物全未晓，便说“乐而不淫，哀而不伤”。某因说与他道，公而今说《诗》，只消这八字，更添上“思无邪”三字，共成十一字，便是一个《毛诗》了。其他三百篇，皆成渣滓矣。因忆顷年见汪端明说，沈元用问和靖（尹焞）：“伊川（程颐）《易传》何处是切要？”尹云：“体用一元，显微无间，此是切要处。”后举似（指请教）李先生（朱熹的老师姓李的，有李燔、李方子、李大同三人，不知指谁），先生曰：“尹说固好，然须是看得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易经》分六十四卦，每卦有六爻，共三百八十四爻）都有下落，方始说得此话。若学者未曾仔细理会，便与他如此说，岂不误他。”某闻之悚然。始知前日空言无实，不济事。自此读书，益加详细云。（朱熹《朱子语类·论读书》）

读过一篇文章或一部书，要能够用极扼要的话，把这篇文章或这部书的主旨或精神或特点说出来，这才是真有体会。朱熹问人《诗经·关雎》的特点是什么，对方回答：“乐而不淫，哀而不伤。”这是《论语·八佾》篇里记孔子的话。

《论语·为政》里还记有孔子另外几句话：“《诗》三百，一言以蔽（概括）之，曰：思无邪。”引孔子的话来说明《诗经》，在当时当然不会有人批驳。这样说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读者确实读了一部书或一篇文章，了解了全书或全篇的命意，有了体会，才作出了这样高度概括的话。一种是读者虽读了一部书，但没有全部了解，甚至对一篇文章中有些字句还不懂，只是鹦鹉学舌地说那些高度概括的话，好象很有体会，那是自欺欺人。假使老师以此为教，让学生也以此为学，那就会误人子弟。

再就朱熹举的那个例子说，那个士子对《关雎》这首诗中某些词的解释还不懂，却借用孔子的话来蒙人。在那时，孔子被尊为圣人，圣人的话被奉为真理，谁也不能怀疑，怀疑了就是非圣无法，所以朱熹不敢驳他。这当然是一种迷信，我们早已破除了这种迷信。不过对孔子的话也可以仔细理会，看看是否符合实际。那就不妨对这八个字来理会一下。

《关雎》是《诗经》中的第一篇，这篇怎么“乐而不淫，哀而不伤”呢？朱熹在《论语集注》里说：“淫者，乐之过而失其正者也。伤者，哀之过而害于和者也。《关雎》之诗，言后妃之德，宜配君子。求之未得，则不能无寤寐反侧之忧；求而得之，则宜其有琴瑟钟鼓之乐。盖其忧虽深而不害于和，其乐虽盛而不失其正。”这是说，“乐而不淫”即高兴得不过分，“哀而不伤”即悲哀得不过头。那个君子向淑女求婚，没有求到时夜里翻来覆去睡不着，悲哀而不过分；求得了，用琴瑟钟鼓的音乐来使她高兴，高兴得也不过分。这个解释有

个问题，即为什么“哀而不伤”？原诗说：“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悠哉悠哉，辗转反侧。”即没有求得时，日夜想念，想念得绵绵不断，夜里翻来覆去睡不着。这里只说想念得深切，没有悲哀的意思，为什么说“哀而不伤”呢？看来朱熹的解释并不符合诗意。再看《毛传》的解释：“《关雎》乐得淑女以配君子，忧在进贤，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贤才，而无伤善之心焉。”这是说周文王的王后要求这个淑女来配给文王（当时实行多妻制），她担忧不能进贤女给文王，不是因为淑女长得美。她为淑女不能得到好丈夫而悲哀，想到这位贤女，为贤才不能进于文王而悲哀。“哀而不伤”的哀是什么意思呢？是为窈窕淑女而哀，为贤才不能进用而哀。这就扯得更远了，诗里根本没有“哀窈窕，思贤才”的意思。

后来刘台拱在《论语骈枝》里把这话讲通了。原来《关雎》是指《关雎》这组诗的音乐，音乐是三篇为一组，即《关雎》《葛覃》《卷耳》这三篇的音乐成为一组，就称为《关雎》。《关雎》写君子求得淑女而结婚，《葛覃》写妇人准备回家探望父母，所以乐调是乐而不淫；《卷耳》是写妇人怀念在外远行的丈夫，诗里有“维以不永伤”的话，所以乐调是哀而不伤。《论语·泰伯》引孔子的话：“《关雎》之乱，洋洋乎盈耳哉！”“乱”是音乐的末一章。这说明孔子讲《关雎》是指音乐说的，不是指《关雎》这首诗的文意。经过这样仔细理会，那末那个士人说《关雎》这首诗是“乐而不淫，哀而不伤”，用“哀而不伤”来指《关雎》这首诗就更加不对了。

不论读一篇文章或读一部书，要是没有读懂，就借用别人的话来概括这篇文章或这部书，即使别人的话是对的，对

他说来还是不行。因为别人是从全篇或全书中得到这个结论的，这个结论是可以同全篇或全书的内容结合起来的。没有读懂全篇或全书的人借用别人的结论，这个结论对他来说，不能和全篇或全书的内容相结合，还是要不得的。

有一个时期，中学老师讲语文课时，强调这课书的主题或主旨是什么。因此学生对课文的主题或主旨可以讲得头头是道。可是学生对于课文中较难解的字或句子却不懂，那末他所讲的主题或主旨，不是从理解整篇课文中得来的，而是从老师那里听来的。因此，这个主题或主旨还不能够跟全篇中有些不懂的话联系起来，那样读书就不是朱熹说的仔细理会，而是他所说的“空言无实，不济事”。

比 较

—

读书有疑，有所见，自不容不立论。其不立论者，只是读书不到疑处耳。将精义诸家说比并，求其是，更定有合辨处。（朱熹《朱子语类·论读书》）

读书有一种方法，就是把几家讨论同一问题的话会合起来看，看看哪一家说得对，对在什么地方，加以辨别，这比随便读过要印象深刻些，也可以开拓我们的思路。在辨别几家不同的论点时，也可探索一下这些论点是怎样产生的，对这几家的理解也可深入些。

这里试用《天说》来作例。柳宗元写了《天说》，提出了韩愈和他两人对天的不同看法。刘禹锡写《天论》，又说了别一种看法，文中还提到世俗的看法。这几种看法都可供比较。

世俗的看法，《天论上》说：一，“拘于昭昭者，则曰：‘天与人实影响；祸必以罪降，福必以善徕（招来），穷厄而呼必可闻，隐痛而祈必可答，如有物的然（状明白）以宰（主宰）者。’故阴骘之说胜焉。”这是相信天有意志，能赏善罚恶的。二，“泥（拘泥）于冥冥（指天无知）者，则曰：‘天与人实刺异

(指不一致),霆震于畜木,未尝在罪;春滋乎堇荼(苦菜),未尝择善;跖蹻(盗跖、庄蹻,是古代起义人物)焉而遂(成就),孔颜(孔子、颜渊,被称为圣贤)焉而厄,是茫乎无有宰者。故自然之说胜焉。”这后一种看法认为天是无知的,不能赏善罚恶,一切出于自然。

韩愈的看法,接近于以上的第一种,认为天是有意志的,能赏善罚恶。但他又看到:“残民者昌,佑民者殃”(《天说》),即恶人享福,好人遭殃。那又怎样解释呢?宗教家说,恶人前世做了好事,所以今世享福;好人前世做了恶事,所以今世遭殃。但韩愈又不信宗教,所以他想出一种怪论:

虫之生而物益坏,食啮之,攻穴之,虫之祸物也滋甚。其有能去之者,有功于物者也;繁而息(生长)之者,物之仇也。人之坏元气阴阳也亦滋甚,垦原田,伐山林……其为祸元气阴阳也,不甚于虫之所为乎?吾意有能残斯人使日薄岁削,祸元气阴阳者滋少,是则有功于天地者也;繁而息之者,天地之仇也。今夫人举(皆)不能知天,故为是呼且怨也。吾意天闻其呼且怨,则有功者受赏必大矣,其祸焉者受罚亦大矣。

他认为人们开荒、砍树等活动是破坏天地,比虫的破坏物更厉害。灭掉虫对物有功,让虫生长对物有祸。因此残害人的对天有功会受赏,让人增殖的加重对天地的破坏,对天有祸,会受罚。他这样说,主要的毛病在相信天会赏功罚罪。又看到恶人享福,善人遭殃,就把人们讲的功罪颠倒了,以害人为对天有功。

柳宗元接近于第二种看法，即认为天是无知的，不会赏功罚罪。“假而有能去其攻穴者，是物也，其能有报乎？繁而息之者，其能有怒乎？……其恶能赏功而罚祸乎？功者自功，祸者自祸，欲望其赏罚者大谬。”人去破坏自然，天也不会发怒；假使有能除去人的破坏，天也不会报答。这就比韩愈的看法高明。更杰出的思想是，他提出“功者自功，祸者自祸”，即认为“垦原田，伐山林”等，有功的是自己造成的功，有祸的是自己造成的祸，同天无关。这样说同韩愈的说法很不同，韩愈认为人只有破坏自然，只有祸害天地，象虫的祸害物，没有什么功，除非去残害人，才对天有功。柳宗元认为人的“垦原田，伐山林”等，有的有功，有的有祸。这就认为人的改变自然，有功的不是破坏自然，有祸的才是破坏自然。有功的是改造自然，收到功效，即功者自功；有祸的是破坏自然，会造成灾祸，即祸者自祸。这样说，已经初步认识到破坏自然会受到自然的惩罚，改造自然会得到自然的好处。这在当时确是极了不起的认识。

刘禹锡的看法，在《天论中》这样说：

夫舟行乎潍、淄、伊、洛者，疾徐存乎人，次舍（停泊）存乎人。适有迅而安，亦人也；适有覆而胶（船翻而着于水底），亦人也。舟中之人未尝有言天者，何哉？理明故也。彼行乎江、河、淮、海者，疾徐不可得而知也，次舍不可得而必也。恬（安）然济，亦天也；黯然沉，亦天也；舟中之人未尝有言人者，何哉？理昧故也。

这是说，在不大的河流中航行，一切可以由航行者掌握，是